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

摘要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7/7) 中要求我在与有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协商后,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提出具体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能够更好地在第八章所述安排方面支持同有关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的安排。

我在提出本报告时考虑到了界定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协作伙伴关系的性质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述联合国与各组织间职责分工等重要问题。本报告陈述了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多面性质和各个层次。报告还指明了此类合作伙伴关系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过去十年中,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各个层次上的关系得到加强。随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间的相互作用和合力增大,人们似已认识到,将区域主义视为多边主义的一部分是必要而可行的。如今已有可能共同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人们认识到,需要区域组织更多参与联合国在所有区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

区域组织对解决后院爆发的危机态度积极。但是,区域冲突情况复杂多变,区域组织可能因此而陷于其中,效力减少。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采取任何执行行动都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任何旨在加强第八章所述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关系的努力,都要依据对此类合作基础和进程的更明确定义。

** 由于技术原因再次重新印发。



特别是在多次遭受冲突的非洲，非盟及其前身机构，即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已有一段时间。非盟认为自己开展的和平与安全干预工作是为国际社会做贡献，因此需要外部行动者的支助。

必须了解和体会如何构筑此类伙伴关系，因为对此类伙伴关系的意义和范围可能产生误解和错误认识。

真正的挑战是如何以更有规划、更加一致和更为可靠的安排取代临时拼凑、有时是选择性的、资源不对称的办法。不仅要考虑区域特派团开办立即需要的资金，而且还需设立程序，逐案审查如何确保由区域组织开展并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规划、部署和维持能够得到可持续、灵活和可预测的经费。

我认为，报告所提建议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处理共同的安全挑战并深化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对话与合作。主要的建议如下。

关于伙伴关系的性质和架构（第 71 段），鉴于有许多未决问题需要澄清，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a) 确定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工作中的作用；(b) 讨论如何区分区域组织为第八章开展的活动和区域组织其他所有活动，并建立一个根据成员构成情况、重点领域和（或）任务授权来确定区域安全机制的结构。

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和磋商机制（第 72 至 74 段），我建议：(a) 继续进行目前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就双方关心的交叉问题开展的关于预防冲突的对口对话，并将此类机制扩大到非洲联盟；(b) 增加区域组织之间的磋商。关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和磋商机制，安理会不妨全面执行 2007 年 6 月 11 日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于进一步鼓励双方就工作方法交流经验的联合公报的规定。

为加强和改进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开展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第 75 段），联合国应：(a) 改进并更好地协调非洲各项维持和平训练举措，具体办法包括为预防冲突和支助和平的军事和文职方面设立区域中心；(b) 加强非盟和次区域组织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财务和行政管理的能力。

为提高区域组织开展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所得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 76 段），我提议，在今后三个月内设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非盟-联合国高级别专家小组，深入研究为区域组织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包括筹资的模式，特别是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并提出具体建议。

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第 77 段），联合国以及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a）加紧大力协调并合作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b）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盟，加强信息交流并进一步联合规划和实施区域和次区域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举措。

关于预防和调解冲突（第 78 和 79 段），如我近期的提议，我建议：（a）加强政治事务部在总部和外地的能力，包括在征得相关会员国完全同意的前提下设立区域办事处，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b）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联合审查和平与安全状况以及调解工作，特别是正在开展联合调解的非洲的情况。

关于建设和平支助及冲突后重建（第 80 段），联合国应：（a）建立一个常设的协作工作组，制定关于如何将联合国建设和平进程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区域组织的工作挂钩的磋商议程；（b）确保在维持和平阶段采取措施，为冲突后可持续建设和平打下基础，并着重于建设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和管理经济的能力。

在人权方面（第 81 段），我建议：（a）继续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内设立人权部门；（b）落实大会第 61/296 号决议中有关人权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联合国协助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和妥善政策来支持非洲联盟。

关于人道主义行动（第 82 段），我建议：（a）通过制定一个非盟政策框架和准则，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纳入主流，包括在行动一级；（b）通过开发一个多风险预警工具，其中包括社会政治、自然、人为和经济脆弱性等因素，来加强非盟目前使用的预警办法和系统。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5
二.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3-12	5
A. 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3-6	5
B. 职责分工	7-12	6
三. 协调和协商机制	13-26	7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一般情况	13-16	7
B.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具体情况	17-25	8
C. 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26	9
四.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	27-43	10
五. 根据《宪章》第八章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31-34	10
A. 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建设	35-43	11
六. 与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调解冲突领域合作	44-49	13
七. 与区域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合作	50-56	14
八. 与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合作	57-58	15
九. 与区域组织在人权领域合作	59-63	15
十. 与区域组织在人道主义行动领域合作	64-67	16
十一. 建议和提议	68-82	17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 (S/PRST/2007/7) 中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安理会还确认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安理会要求我在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非盟）磋商的基础上，就联合国如何更好地支持、配合和协调《宪章》第八章所述的那些安排提交一份报告。这样做的目的是大力协助应对共同的安全挑战，并深化和扩大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各机关，特别是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对话及合作。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强调，必须持续地支助和提高非洲联盟的资源基础和能力。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的本报告研究了促进合作与协调的多种支助安排，并提出了推动和深化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话的提议。

2. 我在编写本报告时，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并与区域行动者尽可能广泛地进行了磋商。设立了一个联合国部间工作组，由政治事务部牵头，协调本报告的编写工作。与区域组织和区域群体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包括走访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的总部。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在 2007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中向我转递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非盟为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28 日主席声明提交的报告提供的投入的一份文件。¹

二.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A. 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3. 过去十年见证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各个层级的关系的加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显示出对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日益增长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深刻的认识（见 A/47/277-S/24111）。这带来了有意义的视角，使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富有成果。因此，必须鼓励和授权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冲突和地区内恢复和平与安全。但是，不能孤立地看待这些行动，因为许多行动者在实现全球总体安全方面均可发挥作用。

4. 1990 年以前，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从未提及区域组织。从 1991 年起，提及区域组织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这种做法日趋普遍。此后，可以看到决议中明确回顾《宪章》第八章；对意在解决冲突的区域努力表示赞赏；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或认可区域努力（见 S/25184）。尽管大多数提及之处事关和平解

¹ PSC/PR/2 (XCVIII)，第 98 次会议，2007 年 11 月 8 日。

决争端的尝试，但在 1992 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授权一个区域组织使用武力。² 2004 年以来，安理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有所发展。

5. 最初根据这些精神采取的一些举措受到大会的欢迎（见第 48/42 号决议，第 63 段）。1994 年，大会宣布，作为其第 48/4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并酌情支持区域组织努力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见第 49/57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尽管为与其他组织进行合作作出了重大努力，但此类合作继续对联合国构成挑战，因为联合国的结构和资金是用来重点关注其自身的而不是其他集团牵头的行动，即便后者的行动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鼓励和授权。

6. 非洲尤其经历了多重冲突。非盟及其前身机构，即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已有一些时间。与非盟合作应对各种不同形式的危机，这方面的工作表明，如果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明确有序，便能取得更大的成功。了解和体会应如何构筑此类伙伴关系，这对确定和落实这一作用的各项参数至关重要。

B. 职责分工

7. 《宪章》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的总任务。根据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鼓励力求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和平解决争端应符合《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此外，第五十三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执行行动，应根据《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酌情利用区域安排。

8. 在力求改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时，有几个涉及第八章的安排的问题需要解决。其中部分涉及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这也关系到职责类型和分工。任何旨在按照第八章改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关系的努力需要以对此类合作的基础和程序的明确定义为依据。尽管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均提及伙伴关系，但对此类伙伴关系的意义和范围仍有可能出现误解和错误认识。当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开展伙伴合作时，需要对此类伙伴关系的参数加以明确界定和良好协调。还必须为此类合作和协调订立具体的支助安排。例如，自冷战结束以来，非洲在界定和改进其和平与安全架构方面走了很长一段路，并一直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基本作用。需要界定这一作用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全球作用之间的关系。

9. 有令人信服的基本理由表明应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中发挥作用。这些理由包括它们离危机较近、熟悉特定危机所涉及的行动者和问题。更重要的是，区域组织非常希望解决后院爆发的危机。但是，区域冲突复杂多变，区域组织可能因此而陷入其中，变得不那么有效。它们还可能缺乏实质性的政治和外交

² 有关前南斯拉夫的第 770（1992）号决议。

手段和（或）经济和军事能力，不能成功解决和平与安全挑战，特别是对涉及区域内外多重利益攸关方的冲突。

10. 《宪章》第八章规定，区域组织采取的所有执行行动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当非洲联盟采取和平与安全干预行动时，它认为其行动是对国际社会的贡献，因此需要外部行动者的支持。安全理事会一贯支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但它对区域组织所做决定的回应是特例性质的。这就对此类合作和关系的性质提出了问题。例如，联合国对区域组织所做的超出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决定能给予多大程度的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区域组织授予的是何种类型的权力？

11. 随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间的相互作用和合力增大，人们似已认识到，将区域主义视为多边主义的一部分是必要而可行的。如今已有可能共同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人们认识到，需要加大区域组织参与联合国在所有区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工作。正如我的前任于 2006 年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题为“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A/61/204-S/2006/590）所概述的那样，正是这一需要奠定了相辅相成的区域-全球和平与安全机制这样一个远景的基础。这一办法将减少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与发挥支助或辅助作用的区域组织之间普遍存在的关系不确定性和偶尔的紧张关系。

12. 人们已认识到区域组织有潜能、而且有时候现实也需要区域组织在更大程度上与联合国合作，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但对安全理事会而言，真正的挑战是如何以更有计划、更为一致和可靠的安排来取代临时拼凑、有时是选择性的、资源不对称的办法。

三. 协调和协商机制

A.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一般情况

13. 1994 年，我的前任建立了联合国高级别会议进程，以讨论如何最好地通过伙伴关系改进合作。自那时以来，这一进程召集了与各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 7 次高级别会议，目的是加强相互合作，特别是在《宪章》第八章范围内加强关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合作。上次高级别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来自区域、次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 20 个代表团和一个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上，与会者讨论了我的前任关于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问题的报告（A/61/204-S/2006/590）。

14. 在此框架下，成立了由相关部厅召集的 6 个工作组：不同文明间对话；从实地吸取的经验教训；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裁军与不扩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保护人权；组织问题和后续问题。这些工作组通过了各种建议，可在高级别会议上加以审议。

15. 最近几年，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人数急剧增加，成员的数量和多样性促使政治事务部对这一进程进行评估，以期确保其继续有效。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之间的高级别三方会议为更有重点地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提供了机遇。

16. 有效合作也需要有工作层面的机制。最近几年，建立了诸如联合国-欧洲联盟对口对话、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处理指导委员会、联合国-欧安组织工作人员层级会议等机制，来加强联合国和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关系和信息流动。

B.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具体情况

1. 能力建设十年方案

17. 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必须专门关注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呼吁建立非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其中要充分考虑到非盟的任务较以前的非洲统一组织已广为扩大这一情况。这给联合国与非盟的合作带来了新的推动力。2006 年 11 月，前任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阿尔法·奥马尔·科纳雷签署了《加强联合国-非盟合作：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宣言》(A/61/630，附件)。

18. 这一方案被设想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进行合作的总体战略框架。其主要目标是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各个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作为联合国的有效伙伴，合作解决非洲面临的人的安全挑战。该框架涵盖了联合国现有和未来对非盟援助的所有方面。不过，联合国与非盟商定，这一方案的执行应首先重点关注和平与安全，至少在未来 3 年应该如此。

19. 为了确保联合国采取协调办法，决定在非洲联盟成立以后设立的区域协商机制是确保执行这一方案的最合适机构。该区域协商机制由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召集和主持，联合国驻亚的斯亚贝巴的各机构在区域协商机制中通过专题组开展工作。为了体现商定的优先事项，2006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由政治事务部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联络处牵头的单独的和平与安全组。为了让该组充分履行上述任务，设立了 3 个分组：非盟的和平与安全架构（召集者：维持和平行动部）、冲突后重建和发展（召集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司法与和解（召集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 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实体，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计划于 2008 年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驻非洲联盟联络处，以加强交流下列方面的信息和促进对非盟的支助：人道主义政策拟定、保护平民、复杂自然灾害的应灾工作的协调、宣传、信息管理以及为新的和持续的紧急情况调动资源。

21. 大会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第 61/296 号决议中呼吁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并要求我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以履行它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任务。

2. 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22. 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伙伴关系有所改善，据此进一步推定，安全理事会与其他区域组织的和平与安全机关之间将有协商和协调机制。具体就非洲联盟而言，2004年3月设立了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以此作为非洲集体安全的核心机制的一部分，为建设整个非洲大陆的安全架构提供明确的安全范本。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包括促进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预测和预防冲突，以及促进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而且，它是作为一个常设决策机关成立的，旨在充当一个集体安全和预警机构，以便及时高效地应对非洲的冲突和危机局势。

2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设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两项主席声明（S/PRST/2004/27和S/PRST/2004/44），其中确认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帮助后者建设应对安全挑战的能力。这一合作在安全理事会第1625（2005）号决议附件中得到反映，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订立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

24. 鉴于上述，2006年11月，政治事务部接到非洲联盟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面的培训。2007年3月和4月，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组织了两个培训方案，重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该司在各个方面的活动。方案旨在加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的实质性业务能力，以便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有效运作。

25. 2007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发表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7），鼓励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加强信息交流以及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共享。2007年6月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第一次联合会议。在一份联合公报中，他们商定加强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机构，包括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更密切合作，特别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并承诺建立更牢固和更有序的关系（S/2007/421，附件）。

C. 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26. 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合作也日益成为普遍现象。例如，过去这些年来，为加强非洲联盟委员会的能力而提供援助的区域组织数目不断增长。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欧洲联盟已经成为非洲联盟的一个关键伙伴。2007年12月，在里斯本召开了第二届非盟-欧盟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涵盖了与两个区域之间的伙伴关系有关的所有问题。伙伴关系和合作的另一个事例是，2007年7月，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与非盟联合组织了“民主桥梁：促进和捍卫非洲和美洲的民主的多边区域努力”会议。会议期间签署的《意向声明》是这两个组织致力于为促进非洲和美洲的民主而联合努力的第一份协定。区域组织

之间进行交流和相互支持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趋势，因为这些组织相互间有许多可以分享的东西，它们所面临的挑战之规模往往也相似，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以及诸如治理和选举等相关领域。

四.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合作

27.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31 (2005) 号决议以来，区域组织已为支助从严重冲突和（或）政治不稳定向可持续和平过渡之国家的国际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见 A/61/204-S/2006/590）。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在以下地区的工作：非盟在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欧盟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美洲组织在海地。

28. 为支助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2004-2005 年）、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及其后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04 年至今）以及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2007 年）而进行的合作努力为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丰富的机会，在此基础上可以制订和建立各种适当的机制。

29. 非洲联盟已开始并持续大力开展建立非洲待命部队的进程，同时也在为制订行动和培训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和其他标准作出努力。非盟的基本设想是，非洲待命部队承担维持和平活动的着眼点是在适当时候将这些活动移交给联合国。

30. 随着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关系的增加和深化，数个伙伴已为支助非洲国家采取了坚定和持续的举措，其中包括一系列能力建设计划，制订这些计划是为了发展和增强非洲和平行动能力或非洲对联合国行动作出贡献的质量和数量。这些一揽子支助计划中有一部分的主要意图是在非洲联盟和（或）次区域组织主持下，非洲建立发起、领导和承担维持和平干预行动的能力。

A. 根据《宪章》第八章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31. 围绕着区域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开展的讨论最近趋于热烈，特别是在支助布隆迪、达尔富尔和索马里的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背景下。虽然区域组织为处理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冲突已显示出值得称道的政治意愿，但关键的后勤和财政资源的缺乏常常妨碍了及时的应对举措。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专门就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关系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这个问题再次成为讨论的中心（见 S/PV. 5649 和 Resumption 1）。

32. 在前面提到的联合公报中，安全理事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专门商定审议（包括在本报告的基础上）以可持续方式支持和改善非洲联盟资源基础的各种方

式。他们强调必须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运作提供支持，并在此情况下鼓励落实联合国秘书处与非盟委员会之间的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此外，他们同意铭记，在采取措施促进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之时，非洲联盟也是在依照《宪章》第八章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

33. 我还欢迎非洲联盟、八国集团和欧盟之间正在开展的讨论，并鼓励他们在集体责任和相互问责的基础上，就用于确保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持续和及时反应的外部自愿资源问题达成协议。

34. 需要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行动的早期规划和开办阶段，以及非盟的初期部署所需资源。这些问题的解决将使非盟能在国际社会尚未提供经费之前就采取干预行动。

B. 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建设

35. 虽有前面各段所述外部举措的优势，但是与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必须考虑的一个事实是，除了缺乏充分财政资源之外，这些组织通常还受到其有限的机构能力和人力资源的制约，其活动范围和行动功效都会因此而打折扣。

36. 虽然非盟的和平与安全局对维持和平负有主要责任，但包括政治事务局在内的其他各局也能在切实改善政治进程方面（例如在调解活动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非盟的支助服务，特别是财务、人力资源和行政部门，需要得到加强以更好地为和平与安全局提供支持。总的来说，财务监督所需的正式机制已经就位并且获得了所需的授权，但由于存在着能力问题、各种临时解决办法以及解释的差距和理解的不同，这些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的运行并未达到最佳状态。必须处理的三个核心领域是：(a) 改善财务报告机制；(b) 需要有及时报告机制和信息交换；(c) 改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正是在认识到这种能力差距的情况下，《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呼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必须建立可预测的伙伴关系和安排”并建设“一个强大的非洲联盟”（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93 段）。此后，安全理事会又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帮助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冲突、管理危机和冲突后实现稳定的能力，并欣见欧洲联盟决定设立非洲和平融资机制（安理会第 1631（2005）号决议）。因此，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应当寻求有效利用这些区域拥有的政治资本，推动增强他们的行动能力并在制订政策、方案和在实地开展具体行动以实现和平及稳定方面加强协调。

37. 联合国支持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建设的办法以 2004 年 11 月 30 日秘书长关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59/591）和其后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为指南。

38. 在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内，维持和平行动部大力支持非盟通过成立非洲待命部队建立一个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³ 这一重要举措为把集体安全的概念发展到伙伴与合作的新水平提供了一个机会，特别是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正变得日益复杂，而且必须既处理冲突的症状也处理其原因。

39. 为了加快落实联合国支持非洲维持和平能力建设的承诺，大会核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专门设立一个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支助组于 2007 年 1 月开始运作，目前正在向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和帮助维持和平的其他部门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技术知识转让，并与其他伙伴进行协调以确保非洲联盟获得所需的援助并减少工作重复的可能性。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已感受到支助组的积极影响。

40. 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正把工作重点集中在三个优先领域：在综合、全面和长期办法的总体背景下进行特派团规划、特派团管理以及后勤和资源管理。为此目的，该组由两部分构成：

(a) 位于纽约的一个小单位，由三名专业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向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一个较大单位提供战略指导和支持，并与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联系以及与外部伙伴在战略层次上进行沟通；

(b) 位于亚的斯亚贝巴的一个行动单位，主要负责在非洲联盟及后来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及非盟和平支助行动司商定的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合作领域里向非洲联盟提供直接支助。这个计划将确保非洲待命部队 2010 年投入运作的路线图得以落实。

41. 为了提高非盟潜在的高级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和能力，支助组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的支持下，于 2007 年 6 月在内罗毕开办了非盟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班系列中的第一个培训班。支助组与各个区域经济共同体和其他伙伴协调，也协助了对非盟后勤基地构思的审查，并与非盟一道借鉴联合国程序的经验，开始就财务管理结构和程序问题提供咨询。

42. 维持和平行动部被要求支助非索特派团的规划工作，因此而评估了非索特派团规划工作所需资源，并短期向亚的斯亚贝巴部署了 10 名军事、警务和文职战略规划专家，他们正与非盟和其他伙伴一道努力提高非盟的维持和平能力。有关方面正在继续努力确保该工作队从联合国获得更广泛的支持，使之能够更好地协助非盟进行规划。

43. 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向非盟其他和平及安全项目提供了技术咨询，包括非盟快速部署设想的拟订、边境方案、排雷方面行动以及非盟情况室的强化。

³ 正如非洲联盟文件“2010 年展望”中所设想的那样。

五. 与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调解冲突领域合作

44. 大多数区域组织都在开展各种预防冲突的活动。⁴ 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我提交了安理会关于预防冲突、特别是在非洲预防冲突问题的第 1625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S/2008/18)，我在该报告中强调必须协助区域组织建设自己的预防能力。

45. 在非洲，非洲联盟及其若干区域经济共同体参与了这类活动，而在欧洲，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设有一个利用预警系统的预防冲突中心。在美洲，美洲组织也在履行类似的职能。在所有区域，就治理和预防问题制定经议定的区域规范和原则，对于这些新结构的建立至关重要。与非洲联盟及其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开展了冲突预防和调解方面的工作。在非洲，几乎每一项调解努力都是在非盟、次区域组织或团体和联合国之间一定程度的合作下进行的。目前，联合国和非盟正在联合努力，为达尔富尔的和平进行斡旋，这两个组织派往达尔富尔的特使均由联合调解支助工作队提供支助。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经常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领头开展区域调解工作。在中部非洲，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在联合国支持下决定建立次区域预警机制，目的是协助中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应对早期威胁，防止这些威胁恶化成冲突。但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还需要通过建立各种机制等进程得到加强和正规化，而通过这些机制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这类伙伴关系才能得到更好的管理。

46. 2007 年 12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举办了一次交互式讨论会，主题为“预防非洲冲突的有效全球战略：安全理事会的作用”（见 S/2007/783）。工作组根据《宪章》第八章，提出了与区域组织合作的若干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强调，需要充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倡议和行动，包括在区域间伙伴关系框架内提供支持。

47. 关于调解方面的问题，政治事务部调解支助股正在向非洲联盟提供若干领域的支助。应非盟请求，将部署一名专家，以协助制定智者小组行动计划，包括建立小组秘书处。这项任务的一部分是要查明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它斡旋部门汲取的相关经验和教训。

48. 在知识管理支助方面，正在探索各种可选办法，以制定非盟调解经验工具箱，类似“联合国调解人”——即政治事务部自己建立的和平协定与调解经验网上数据库。就培训问题，非盟与政治事务部议定了三种办法：(a) 非盟和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参加由联合国酌情编制的预警和预防冲突课程；(b) 每年在政治分析方面培训非盟和区域经共体工作人员；(c) 为非盟和区域经共体制定具体的调解培训方案。2007 年，非盟工作人员参加了由联合国酌情编制、分别在瑞典桑多和纽

⁴ 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工作进展报告 (A/60/891，第 63 至 68 页)。

约举办的两次讲习班。非盟和政治事务部还议定更定期地分享调解经验和专长。另一个合作领域涉及非盟和联合国的政治、和平及安全事务官员之间的对口交流，与现有的联合国-欧盟对话相似。已计划在今年首次进行这类对话，讨论共同关心的国家和交叉领域。

49. 调解支助股还与世界各地若干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建设区域调解能力。为此目的与各地调解人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地点包括非洲（2006 年 10 月，南非开普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7 年 3 月，圣何西）以及经合组织地区（2007 年 5 月，瑞士佩勒兰山）。这些磋商提供了机会，可藉此确定“最佳做法”，总结经验教训，在各区域组织间分享经验，并考虑联合国将来可通过哪些方法更好地支助区域范围的调解努力。正在计划今年在埃及和新加坡举行类似的区域磋商。

六. 与区域组织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合作

50. 裁军事务厅是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高级别会议工作组的召集者。2007 年 7 月，在欧安组织的合作下，该厅在维也纳召开工作组会议，会上通过了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以及在发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攻击的情况下提供保护和协助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下一届高级别会议。

51. 2007 年 10 月，裁军事务厅与欧洲联盟合作发起了一项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倡议。该厅与欧盟的这一联合项目包括六次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将于 2008 和 2009 年在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及太平洋、中东和地中海区域举行。

52. 裁军事务厅设有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分别设在非洲（洛美）、亚洲及太平洋（加德满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利马）。区域中心为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和平与裁军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53. 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与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密切合作，促进《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生效。2007 年 8 月，裁军事务厅和中非经共体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该备忘录规定这两个机构合作制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次区域法律文书，以及中部非洲武装安保部队行为准则。在这方面，裁军事务厅及其非洲区域中心在奥地利的财政支助下启动了制订文书的步骤。

54. 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与美洲组织合作，在裁军事务厅与美洲组织 2001 年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处理非法武器问题。2007 年 2 月，区域中心、巴西和开发署巴西办事处联合开展了一个试验项目，目的是促进公民安全并防止暴力和武器，以加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联盟。

55. 裁军事务厅还与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支持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主办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的区域和次区域外联研讨会，目的是提高认识并促进各国相互协助及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很多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了这些活动，包括欧盟、欧安组织、美洲组织、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中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56. 在执行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全球框架内，联合国继续与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区域、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防止非法生产、贩运、持有和转让武器，以遏制非法武器贸易。裁军事务厅还与区域组织合作，在实地执行《行动纲领》。在这方面，该厅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机构合作，于 2007 年 5 月向几内亚比绍派遣了一个与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协同的联合特派团，其目的是重新启动一项联合国赞助的项目，以支持该國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的各项活动。此外，裁军事务厅非洲区域中心还向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方案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助实施面向西非民间社会组织的实际裁军培训方案。

七. 与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合作

57. 建设和平工作的一项重大进展是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⁵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调动相关行为者，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筹集资源，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规定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开展机构合作的基础。该决议第 7 段规定，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家专题会议的成员应包括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一决议第 11 段规定，委员会应酌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磋商，确保这些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58. 第 60/180 号决议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深化建设和平工作中能够发挥的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1/BDI/4）和《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合作框架》（PBC/2/SLE/1）中重视建设和平工作的次区域层面。预期在拟订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时也将突出建设和平工作次区域层面的重要性。非洲联盟预期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

八. 与区域组织在人权领域合作

59. 考虑到法治、稳定民主的机构、人权保护和教育等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人权高专办）除其他外，力求与

⁵ 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非盟等区域组织合作处理这些因素，以激发和支助冲突社会和冲突后社会的国家能力。目前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举措有助于分享信息和避免工作重复。

60. 此外，在能力建设十年方案框架内，人权高专办作为人权、正义与和解专题分组的召集者，于 2007 年 10 月在埃塞俄比亚巴赫达尔举办了磋商会议。这次会议的参与者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非盟的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一些区域经济体共同体的代表，议定了联合国与非盟之间在人权、正义与和解领域 2008-2009 年周期的一系列优先事项。

61. 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处理具体国家情况或世界各地的专题问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特别程序利用其人权专长开展各种活动，处理面临和平安全威胁的国家的预警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任务执行人与区域组织建立了密切关系，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其特别专题机制。

62. 在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⁶ 框架内，特别程序与非洲联盟建立了密切联系和协商，理事会在该决议中特别吁请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主持、由七名任务执行人组成的专家组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

63. 2007 年 11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第三十届首脑年会上，东盟领导人通过了新的《东盟宪章》，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此公开表示欢迎。新宪章纳入了对国际人权框架的积极承诺，同时承诺东盟将建立一个东盟人权机构。迄今，亚洲及太平洋是唯一没有区域人权专门框架或机制的区域。人权高专办将继续与东盟对话，以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九. 与区域组织在人道主义行动领域合作

64. 为保护平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与非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推进一个更有效的政策框架。2007 年 4 月在达喀尔召开了一个有关保护平民的会议，非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成果之一是建议非盟等区域组织，在联合国支持下，自己制定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战略和政策框架，同时可用这些战略和政策框架指导其活动及其成员工作。该厅将继续与非盟紧密协作，特别是支持非盟将促进平民保护纳入政策和业务工作。

65. 在行动层面，与非盟之间也有开展合作、更好保护平民和加强人道主义协调的许多例子。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部署后的前四年里，特派团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紧密合作，减少最脆弱人群面临的威胁。非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国际人道主义团体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组织拾柴巡逻和建立

⁶ 人权理事会题为“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 第三章。

社区警务机制。同样，开展的联合工作除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外，还促成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冲突调解机制，帮助缓解流离失所者营地和与其他社区的紧张气氛。

66. 人道主义行动在区域层面的短期优先政策领域包括将各区域伙伴机构（包括非盟）当前使用的各种灾害早期预警系统进行整合。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最近开发了一个包括社会政治、自然、人为和经济脆弱性的综合多风险早期预警工具，以进一步支持不同早期预警方法的精简和整合，并形成有助于人道主义行动者采取适当行动的一个全球多层面和及时分析系统。

67. 在方案层面，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支持非盟、西非经共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和方案。制定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因为近几十年来，自然灾害已经造成土地和水资源的匮乏。而资源匮乏又造成非洲由资源引发的冲突越来越普遍。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目前正在将工作人员安置到上述各区域组织，并草拟了一个降低非洲干旱风险的综合方案。

十. 建议和提议

68. 我在本报告中努力说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进行合作及协作的多方面、多层次的特点。我对这些协作机制及其面临的各种挑战进行了一些分析，当然也分析了此类伙伴关系带来的各种机遇。

69. 在最近关于安全理事会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8/18）中，我提出了若干重要建议和提议，我认为这些建议和提议也同样适用于本报告的情况。我再次呼吁充分落实这些建议和提议。

70. 我注意到本报告描述的各种挑战，因而提出以下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伙伴关系的性质和结构

71. 为澄清各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关伙伴关系性质的一些未决问题需要澄清。为此，安全理事会不妨审议：

（a）确定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

（b）建立一个系统和一个模式，当冲突爆发时，允许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密切配合；

(c) 讨论共同的方法和框架，可用这些方法和框架确保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明确其协作和合作的性质，包括共同的行为守则；

(d) 讨论如何区分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开展的活动和区域组织的所有其他活动，并制定一个结构，根据会员情况、主要领域以及（或者）职权范围确定区域安全机制；

(e) 联合国和参与区域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之间就有序合作备选方案进行磋商，包括旨在加强与安全理事会互动的可能机制。

协调和磋商机制

72. 为加强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间的协调与磋商，我建议：

(a)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就共同关心的交叉问题进行预防冲突的对话，并将此类机制推广至非洲联盟。我特别欢迎在各区域组织间开展更多磋商；

(b) 确保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在此方面，目前已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包括联合国驻非盟联络处的报告（A/62/521），其中除其他外论及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供大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73. 为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和磋商机制，安全理事会不妨：

(a) 充分执行安理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内容；

(b) 根据公报第 12 段的设想，将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每年举行的联合会议正规化，同时与其他区域伙伴机构作出类似安排；

(c) 进一步鼓励这两个机构分享工作方法的经验。

74. 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的紧密合作，不妨考虑以下方面：

(a) 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到非盟总部进行后续考察，在建设机构记忆方面提供进一步援助并分享经验；

(b) 支持为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就执行制裁和（或）其他限制性措施方面所面临挑战开设培训方案。

维持和平与和平支助行动的能力建设

75. 为加强和改善向各区域组织提供和平支助行动能力建设的活动，联合国应：

(a) 改善和更好地协调非洲各个维持和平培训举措，包括通过成立区域中心，从军事和民事方面进行冲突预防与和平支助。此类培训应包括人权和国际人

道主义法（根据关于设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十三条十三款）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模式；

(b) 支持非盟制定全面的和平与安全政策；

(c) 支持在非盟和平与发展局内部建立相关的规划能力；与非洲联盟协作拟订关于进入和结束状态的基准以及撤出战略或者是区域组织将任务移交给联合国或其他和平支助安排的可能性；

(d) 改善非盟在行动层面对特派团进行多方面战略规划和维持和平行动管理的工作；

(e) 提高非盟和次区域组织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财务和行政管理的能力；

(f) 与参与支持非盟维持和平能力建设的国际伙伴进行联络，并酌情支持这些国际伙伴的协调工作。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

76. 为提高在联合国授权下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所得资金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我提议在今后三个月内成立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深入审议如何向各区域组织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包括供资的模式，特别是在启动供资、设备和后勤方面，并提出具体建议。

裁军和不扩散问题

77. 为在区域层面支持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工作，联合国和政府间、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应：

(a) 加强协调与合作，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其中特别包括预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恐怖主义的内容；

(b) 在支持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和第 1673（2006）号决议方面协调这些机构活动的规划和执行工作，目的是加强努力，发挥增效作用并避免重复；

(c) 鼓励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盟，加强信息交流，进一步促进研讨会和培训等区域和次区域主动行动的联合规划与执行，以推动《行动计划》、《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落实工作。

冲突预防与调解

78. 为了加强与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与调解领域的合作，我建议：

(a) 在总部和外地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能力，包括与有关会员国进行磋商并获得完全同意后，建立区域办事处，以便与各区域组织紧密协作。应优先关注在中部非洲和大湖区设立区域办事处，支持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国家会议执行秘书处的预防冲突工作；

(b) 通过联合国和在区域间伙伴关系框架内，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方面的举措和行动提供适当支持；

(c) 参照非盟预警办公室的经验和做法，联合国部门间预警和冲突预防协调框架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预防问题的报告，加强非盟和联合国在预警和冲突预防方面的合作；

(d) 通过联合国、感兴趣的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向非盟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作为非洲大陆预警系统的一部分，提高他们进行关键性分析的能力。

79. 为加强调解工作，我建议：

(a) 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联合审查和平与安全状况以及调解工作状况，特别是正在开展联合调解的非洲的情况；

(b) 确保能根据需要向各区域组织部署联合国调解支助股调停专家待命小组；

(c) 为各区域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政治分析和调解技巧方面的培训，并确保编制具体培训单元；

(d) 确保联合国支持非洲联盟为智者小组制定一个行动计划，并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智者小组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的能力：

(一) 支持征聘一个具有研究能力的小型秘书处；

(二) 帮助确定可能为秘书处活动提供财务资助的领域；

(三) 协助建立非洲调解人数据库、汲取经验股及建立一个与联合国建立和平数据库兼容的知识管理系统；

(四) 制定由次区域组织和非盟其他伙伴机构参与的、适合非盟情况的调解培训方案；

(e) 确保联合国还支持非盟设立一个由经验丰富的专家组成的常设小组，随时待命进行快速部署，支助非洲的调解进程。

支助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

80. 为在提供建设和平支助方面加强与各区域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应：

(a) 建立一个常设协作工作组，制定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与各区域组织的工作相联系的磋商议程，其中特别关注非盟在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能力以及当前的努力；

(b) 将非洲联盟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活动联系起来；

(c) 支持非盟提高规划、协调、监督和执行建设和平及冲突后重建战略方案的能力；

(d) 确保在维持和平阶段采取的各项措施能够为冲突后可持续的和平建设奠定基础，其中特别注重建设国家加强本国和解进程和管理经济的能力。

人权

81. 在人权领域，我建议：

(a) 继续支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建立人权部门，以便深入监测、分析和报告人权事态发展，确保更好地保护人权，支持政治、外交、和平建设和重建工作；

(b) 支持各区域组织通过工作人员培训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主流，并提高机构能力；

(c) 执行大会第 61/296 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9 段的规定，其中呼吁联合国协助制定支持非洲联盟的连贯战略和适当政策，特别是因此而为 2008 年非洲关于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的会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协助加强非盟政治事务局人权股；提高区域人权条约机构，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以及区域经济共同体设立的机构的能力。

人道主义行动

82. 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我建议：

(a) 通过制定一个非盟政策框架和指南，确保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纳入主流，包括在行动层面；

(b) 通过开发一个包括社会-政治、自然、人为和经济脆弱性的多风险预警工具，确保提高并加强非盟当前使用的预警方法和系统。